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7093 號

被處分人：珍菌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4479875

址 設：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88 號 4 樓之 1

代 表 人：○○○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商品品項及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依法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二、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事 實

被處分人於 105 年 12 月 17 日向本會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銷售商品為「牛樟芝萃取液、固態膠囊、黃金滴粒、黃金膠囊」等 4 項商品，並發放代數獎金，被處分人並於 107 年 8 月 24 日報備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本會於 107 年 2 月 25 日及 107 年 3 月 6 日接獲民眾反映，被處分人變更「A 組-靶向養生系列（專利養生滴粒、專利牛樟芝微脂純液）」、「B 組-精準輔療系列（專利牛樟芝微脂浸膏、專利牛樟芝耐胃酸複方膠囊）」、「C 組-黃金系列（黃金膠囊、黃金滴粒、固態膠囊）」、「E 組-活力甘寶系列（甘寶滴粒、專利膜衣錠）」等商品組合；變更「共享獎金」、「共創獎金」、「輔導獎金」、「管理獎金」、「全國總監福利」、「業務榮譽董事」等獎金項目；變更「牛樟芝系列商品經銷合約書」

所載商品價值減損規定等，均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涉及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 理由

- 一、查被處分人於106年5月起銷售A組-靶向養生系列（專利養生滴粒、專利牛樟芝微脂純液）、「B組-精準輔療系列（專利牛樟芝微脂浸膏、專利牛樟芝耐胃酸複方膠囊）」、「C組-黃金系列（黃金膠囊、黃金滴粒、固態膠囊）」，106年9月起銷售「E組-活力甘寶系列（甘寶滴粒、專利膜衣錠）」；106年5月1日開始實施「共享獎金」、「共創獎金」、「輔導獎金」、「管理獎金」、「全國總監福利」、「業務榮譽董事」等獎金制度；106年5月1日起實施「牛樟芝系列商品經銷合約書」有關價值減損規定；107年1月29日變更獎金發放方式，改以點數方式發放，前揭事項被處分人均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變更。
- 二、被處分人雖表示係因負責報備人員不熟悉報備程序，致未於前揭事項實施前變更報備，惟查被處分人變更事項涉及商品品項及傳銷制度，係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各款應報備事項，是被處分人變更銷售商品品項、獎金制度、參加契約書及獎金發放方式等項目，俱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 三、綜上論述，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商品品項及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依法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34

條規定處分如主文。

#### 證 據

- 一、被處分人事業手冊、牛樟芝系列商品經銷合約書、公告及本會報備資料。
- 二、被處分人107年3月20日、107年3月22日、107年8月1日陳述書及107年7月26日到會陳述紀錄。

#### 適 用 法 條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第6條第1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五、其他法規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21條第3項後段或第24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7條第1項：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一、前條第1項第1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二、事業名稱應於變生效後15日內報備。

第34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7條第1項、第9條至第12條、第13條第1項、第14條、第15條、第17條、第19條、第25條第1項或第26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3條：本法第6條第1項第2款所稱傳銷制度，指多層次傳銷組織各層級之名稱、取得資格與晉升條件、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計算方法及其合計數占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

第19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